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2/7  
25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6年9月16 - 20日，内罗毕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  
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拟定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1996年9月16日至20日在联合国驻内罗毕办事处举行。
2. 1996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时，委员会主席 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guez 女士（巴西）宣布会议开幕。
3. 环境署执行主任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和代表粮农组织总干事 Jacques Diouf 博士发言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南部非洲和东非分区域代表 V. Sekitoleko 夫人分别致开幕词。

4. 多德斯韦尔女士在发言时欢迎各位与会者来到内罗毕,并赞扬他们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所取得的显著进展。她强调委员会需要集中精力完成各国政府为其制定的任务——即使自愿的事先知情同意协定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5. 她遗憾地指出,环境署仍在等待各捐助方实现其在理事会上所做的有关支付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费用的诺言。环境基金已垫付了有关资金,但这些资金必须归还给环境署,以便使它能充分执行更为广泛的工作方案。她感谢比利时、丹麦和荷兰政府对与化学品相关的各次会议所提供的支持,同时强调目前已无资金召开其它谈判会议。

6. 最后,她说事先知情同意文书涉及可持续性,如果订立和执行得恰当,文书可显示高生产率、现代技术和经济发展能与健康环境相互共存。

7. Sekitoleko 夫人欢迎与会者参加会议,并提到事先知情同意较长的历史,赞扬了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在实施自愿程序方面进行的杰出合作。

8. 粮农组织秘书处将向将于1996年10月召开的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百一十一届会议汇报谈判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将接受各成员国政府就实现事先知情同意、粮农组织参与今后有关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的谈判工作以及其它的国际农药管理措施等问题提供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9. 关于委员会本届会议需要做的工作,她说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应当具有透明度,并且不需要为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提供大量资金。列入点确保所有农药出口国充分参与这一程序并遵守文书为其规定的责任的有关内容将是一项重大挑战。粮农组织认为,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小农不能安全处理的农药尤为重要。但是,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不能替代国家法规,而这些法规仍需要进行大量工作。粮农组织极力建议采用综合虫害管理方式;根据这一方式,应向农民提供充足的资料,使他们自己能就植物管理体制和农药的使用做出知情的决定。粮农组织将继续参与拟定国际化学品协议的讨论,以提请人们注意需要设立并维护可持续的农业体系,为子孙后代提供足够的粮食。

## B. 出席情况

10. 下列缔约方代表出席了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11.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局（劳工局）、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培训研究所（训研所）、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12. 下列其他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化学品制造商协会、国际保护和管理协会、国际消费者协会、国际生态土地协会、东非生态土地协会、国际环境联络中心、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各国农用化学产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国际环境、社会和政策研究中心、自由贸易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化学协会理事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金属与环境理事会和国际港湾协会。

## C. 主席团成员

13. 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的以下主席团成员在会议期间担任了各自的职务：

主席： 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guez 女士（巴西）

副主席： Mohammed El-Zarka 先生（埃及）

Yuri Kundiev 先生（乌克兰）

报告员： William Murray 先生（加拿大）

14. 由于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的代表不能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团中任职，委员会选举该集团下列代表在主席团任职：

副主席： Reza Tabataba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二.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15. 委员会根据作为文件 UNEP/FAO/PIC/INC.2 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拟定工作。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 B. 工作安排

16. 委员会在开幕式上决定设立两个会期小组：由 Rainer Arndt 先生（德国）担任主席的技术工作组和由 Patrick Szell 先生（联合王国）担任主席的法律起草组。在全体会议对每一组条款进行讨论后，技术工作组考虑到发表的意见，开会审议了有关政策问题，并在其后向全体会议提出了报告。修改后的案文提交给了法律起草组。

### 三. 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拟定工作

17. 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3 时收到了以下文件: 秘书处关于缔约方大会的条款的说明 (UNEP/FAO/PIC/INC. 2/); 主席关于最后条款的提案 (UNEP/FAO/PIC/INC. 2/3); 秘书处关于财务资源和机制的说明 (UNEP/FAO/PIC/INC. 2/4); 秘书处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及其与化学品废物的相关性的说明 (UNEP/FAO/PIC/INC. 2/5); 秘书处递交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主要条款暂定草案的说明 (UNEP/FAO/PIC/INC. 2/6 和 Corr.1); 秘书处关于审查化学品管理能力建设工作的说明 (UNEP/FAO/PIC/INC. 2/INF. 1 (仅有英文本)); 秘书处关于今后举行的与知情同意谈判有关的各次会议时间日程的说明 (UNEP/FAO/PIC/INC. 2/ INF. 2 (仅有英文本)); 秘书处的说明, 递交《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及其与化学品废物的相关性技术工作组提交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一份说明 (UNEP/FAO/PIC/INC. 2/ INF. 3 (仅有英文本))。

18. 在全体会议审议了条款草案并由技术工作组和法律起草组编制了经修订的案文之后, 委员会决定保留本报告附件一中现有的条款草案和附件, 以供第三届会议审议, 但谅解是案文的所有内容均可在该届会议上讨论和修正。下文第 19-37 段概述了就条款草案提出的主要问题。

#### 第 1 条(目标)

19. 提出了一项提案, 其措辞能使《公约》兼顾到其他论坛今后就化学品合理管理和采用控制措施开展的工作。允许有一定灵活性的提案得到一些国家的支持, 但大多数国家指出该提案超出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一些国家强烈反对《公约》采用任何控制措施。另外一项提案旨在首先重点处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然后再考虑资料交流。没有人赞成保留主席的草案中现有的置于方括号

中的文句。许多代表提出列入“共同担任不同责任”而不是“分担责任”的原则。

### 第 3 条 (公约的范围)

20. 人们就第 2 条中的定义是否应体现第 1 (b) 款中“极大的”一词的含义进行了辩论。在案文中提及具体公约的意见未获支持。有代表建议对化学武器及其前体予以豁免。大多数代表希望对药品予以豁免,但一些代表就此持保留立场。一些代表说,有必要解释说明对研究或个人用途的豁免是否会同就这些化学品所采取的国家管理决定发生冲突。有些代表支持在数量上确定对后一用途的豁免。

### 第 4 条 (一般义务)

21. 一些代表对是否需要该条提出质疑,原因是其后的各项条款、其中包括第 9 和第 10 条,更为具体地说明了缔约国的义务。或可酌情将其编入其它条款中。一些代表则支持有该条,这不仅仅是因为他们认为许多国际文书大都载有一个列出一般义务的条款。

### 第 5 条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22. 对是否应允许各缔约国指定一个以上的国家主管部门问题进行了广泛辩论。一些代表指出,第 2 款中“应确保”一语对某些国家的有限资源提出了过多的要求,因此语气需要予以减弱。

### 第 6 条 (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32. 有人指出,其他条款提到了义务这一问题的某些方面,第15条的案文可并入其他条款。其他一些方面则超出了知情同意程序的范围。

#### 第16条(技术援助)

33. 人们提出了各项建议,以扩大本条的范围,列入技术转让、培训、行政和法律援助、在处置过期化学品方面提供援助和为过境国提供援助等事项。一些代表建议将本条第二句话涉及的问题移至第4条。

#### 第17条(与遵守有关的措施)

34. 许多代表支持列入本条第一款,但提出了一些修改措辞的提案。一些代表建议最好将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

#### 第18条(责任和赔偿)

35. 辩论的一方认为,《公约》中不需要有关责任的规定。与其相反的意见是应将责任和赔偿问题提交给缔约方大会。

#### 第19条(财务资源和机制)

36. 本条的讨论推迟至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届时将对《公约》的格局及范围有更多的了解。

#### 第20 - 23条(最后条款)

37. 在经过简单介绍后,这些条款提交给法律起草组进一步审议。

28. 大多数国家赞成有出口通知。一些国家认为应进一步考虑出口通知的宗旨，包括是否与其他办法来实现这一宗旨。对哪些化学品将使用出口通知有不同意见。一些国家提出，只有列入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需要出口通知。一些国家希望有一个每次装运发通知的程序，其他国家则主张采用一次性通知。有人指出，本条应论及过境国和捐助品的问题。

#### 第 12 条 (分类、包装和标签)

29. 对应采用哪一种分类、包装和贴标签制度有不同的意见。一些代表希望在标签上有一个国际公认的知情同意标记或编号，一些代表主张有一个更完整的知情同意标签，其他一些代表则对采用这一标签是否得当表示怀疑。一些代表表示，应避免可能重复其他机构在这方面工作的情况。建议颠倒各款的顺序。

#### 第 13 条 (机密资料)

30. 人们就本条是涉及资料交流还是泛指数据保密性进行了辩论。一些代表强调说，保密不应涉及毒性或危险性资料。有人建议象其他国际论坛所商定的那样，列入一份视为保密数据的清单。其他人则支持主席案文草案 (UNEP/FAO/PIC/INC. 2/6 和 Corr. 1) 提出的做法。可在一个附件中列出一份非保密数据的详细清单。

#### 第 14 条 (管制与非缔约方的贸易)

31. 虽然大多数代表表示应删除本条，但有人提出保留其基本概念，以便与贸易组织的条例保持一致。其他一些人建议，如果将该条的措辞加以修改，鼓励各国成为缔约方，则可以保留该条。

#### 第 15 条 (本公约的实施)



23. 对于通知是否应说明它是否是根据国家风险评估抑或其它种类的文件发出的存在着各种不同意见。代表们普遍认为,以前根据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供的国家清册应被视为满足了第3款所列的要求。

#### 第7条 (确定列入事先知情程序的化学品)

24. 会议确定设立一个缔约方专家组,以确保进行将化学品和危险农药制剂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工作。未商定该专家组是否应设立在公约机构内或由缔约方大会来设立。在需要有多少控制行动或危险农药制剂提名才能将有关化学品列入知情同意程序问题上有不同意见。

#### 第8条 (管制行动通知的处理)

25. 会议确定,对于缔约方核准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每一种化学品,缔约方将监督并核准编制一份决定指导文件。对于缔约方会议核准后于何时分发决定指导文件没有取得一致意见。

#### 第9条 (进口化学品的缔约方的义务)

26. 对于进口方就决定指导文件做出反应的时限存在着不同意见。一些代表提出,“现状”一词的定义应在第2条中界定。

#### 第10条 (出口化学品的缔约方的义务)

27. 对于是否应就第一次出口或每一次出口发出通知存在着不同意见。在第1(c)和(d)款分别列入第11和16条或第4条是否更为恰当的问题上也有不同意见。

#### 第11条 (出口通知)

#### 四. 其他事项

##### 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

38. 人们普遍认为, 虽然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取代了很大进展, 但这一文书的许多方面需要进一步详细审议。人们认为至少还需要举行一届谈判会议, 且会议应尽快举行以不丧失已经取得的势头。一些代表认为会期应为两周。

39. 秘书处说, 视会议地点、会议安排和其他因素而定, 为期一周的会议费用可介于 500,000 美元和 650,000 美元之间, 为期两周的会议需再增加 300,000 美元。他重申, 仍然需要将本届会议的费用偿还给环境署的环境基金, 并呼吁提供捐款。此外, 他还回顾说, 单靠一个国家的政府很难承担会议的所有费用, 他鼓励感兴趣的政府相互协商以及同秘书处协商, 以探讨为今后会议提供资金的可能性。

40. 瑞士代表说, 瑞士政府愿意为委员会在 1996 年或 1997 年初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为期 5 天的会议提供大笔捐款。

41. 一些代表表示, 他们愿意尽快举行委员会下一届会议, 以便借助本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和势头。这样亦有助于完成环境规划理事会交给委员会的任务。在这方面, 有人还指出, 下一届会议只是本届会议的继续, 不需要代表们作大量准备工作。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明确指出, 它不希望在本届会议后很快举行下一届会议。它说, 间隔时间短不能进行准备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42. 欧洲共同体代表说, 欧洲共同体将考虑是否可在 1997 年 3 月、4 月或 5 月举行为期五天的委员会会议, 具体时间需确定。

43. 荷兰代表重申荷兰政府愿意担任东道主, 使委员会为期五天的最后会议与为期两天的正式通过文书的外交会议衔接举行。荷兰代表说, 这些会议可在 1997 年 9 月或 10 月举行。

44. 会议讨论了不同的提议、今后会议的时间和会期以及最后一届谈判会议是否应同外交会议衔接举行。一些代表对外交会议与最后谈判会议衔接举行是否妥当持保留意见。会议请秘书处就委员会今后会议进行磋商, 并在适当时候将磋商的结果通知与会者。

45. 会议还商定请粮农组织和环境署的理事机构注意到另外举行会议的必要性以及起草工作面临财政困难这一更大的问题。

## 五. 通过报告

46. 委员会在 199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举行的闭幕式上根据作为文件 UNEP/FAO/PIC/INC.2/L.1 和 Add.1 分发的报告草案通过了本报告。

## 六. 会议闭幕

47.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在闭幕式上要求秘书处确保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也为该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和笔译,以便为其讨论提供便利,早日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48.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在 1996 年 9 月 20 日下午 6 时 30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的拟议条款草案现状

1. 经技术工作组和法律起草组审议并经全体会议注意到的条款: 第 3 和 5 条。
2. 经技术工作组、法律起草组审议并交还给技术工作组、供其进一步审议之后提交全体会议的条款: 第 5 之二、6、7 和 8 条。
3. 经技术工作组和法律工作组审议的条款: 第 9 和 10 条。
4. 经法律起草组审议并可提交全体会议的条款: 第 17 条、争端的解决、公约的修正;
5. 待由技术工作组讨论的条款: 第 1、2(部分)、4、12、13、14、15 和 16 条。
6. 经技术工作组广泛讨论并可交法律起草组讨论的条款: 第 2(部分)和 11 条。
7. 正由法律起草组审议的条款: 除上文第 4 段所提部分之外的最后条款。
8. 会议尚待审议的条款: 第 19 条以及有关“秘书处”和“与其它公约的关系”的条款。
9. 技术工作组将继续根据需要拟定条款的附件。

## 条款草案修订案文

### 第 1 条

#### 目 标<sup>1</sup>

本公约<sup>2</sup>的目标是促进和便利国际贸易中的某些可能产生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特点的有关资料交流，规定各方今后就这些化学品的进口进行决策工作，以此促进各缔约方在某些危险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中分担责任和开展合作，以便保护环境和人类、动物及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使其免受这些化学品的可能伤害，并有助于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对其加以使用。

### 第 2 条

#### 用 语<sup>3</sup>

为本公约目的：

(a) “化学品”指一种物质 - 无论是该物质本身，或是混合物或制剂的一部分；是制造的还是取自自然 - ，包括有下列类别用途的物质：农药、工业或消费者用途，但不包括任何生物体。

---

<sup>1</sup> 非洲国家集团、澳大利亚和欧洲共同体提出了本条的替代案文。

<sup>2</sup> “公约”是指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但不妨碍这一在今后拟定的文书的题目。

<sup>3</sup> 在各国政府就这些用语进行谈判并加以商定后，可能需要增加其他用语，如环境、健康、化学产品、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管制行动、危险农药配方等。

(b) “禁用化学品”指政府出于健康或环境原因最终采取管制行动禁止其一切用途的化学品。[这包括首次使用即未获得核准或由有关工业界从市场撤回或在核准过程中停止对其进行进一步审议且有证据表明采取这些行动是出于健康或环境理由的农药或化学品。]

(c) “严格限用化学品”指政府出于健康或环境原因最终采取管制行动几乎禁止其所有用途但仍批准某些具体用途[或政府最终采取的管制行动大大减少其健康或环境风险]的化学品。

(c 之二) “危险农药制剂”指在发展中国家或处于过渡阶段国家使用时通过[有限]<sup>4</sup>接触可能产生重大健康[环境]影响的农药制剂。

(d) “国际贸易”指进口或出口；

(e) “进口”和“出口”，就其各自含义而言，是指化学品从一缔约方转移到另一缔约方，但不包括过境运输；

(f) “缔约方”指同意遵守本公约且公约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g) “出口方”指出口本公约所涉化学品的缔约方；

(h) “进口方”指进口本公约所涉化学品的缔约方；

(i) “事先知情同意”指下述原则：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在未经参与知情同意程序的进口国指定的主管当局同意（若已有这类同意）或违反了主管当局决定的情况下，不得进行国际运输；

(j)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指正式获得和分发进口国就它们是否愿意在今后接收已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作出的决定的程序。

(k)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公约[或其议定书]范围内事务的权限付托给它并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本公约[有关文书]。

---

<sup>4</sup> 人们对列入长期影响进行了深入讨论。列入有限一词把长期影响排除在外。若干国家政府希望列入这一词以便将这一影响排除在外。

### 第 3 条

#### 公约的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
  - a) 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
  - b) 危险[极大的]农药配方。
2. 本公约不适用于:
  - (a) 麻醉品和精神药物;
  - (b) 放射性材料; 和
  - (c) 废物;<sup>5</sup>
  - [ (d) 化学武器及其前体; ]
  - (e) 药剂, 其中包括人用和兽用药品;<sup>6</sup>
  - [ (f) 用作食品添加剂的化学品; ]<sup>7</sup>
  - (g) 为研究或分析目的进口且数量不会影响环境或人类健康的化学品;<sup>8</sup>
  - (h) 个人为本人使用进口的在数量上就该用途而言是合理的且不会影响环境或人类健康的化学品。<sup>9</sup>

---

<sup>5</sup> 提及具体公约的意见在技术工作组中未得到支持。

<sup>6</sup> 技术工作组的大多数成员希望为本项提供豁免, 但少数成员留其立场。

<sup>7</sup> 技术工作组删除了包括杀虫剂残留物在内的化学污染物。

<sup>8</sup> 技术工作组认为需要澄清说明这些豁免是否与各国就这些化学品作出的立法决定冲突。一些成员提出有必要在数量上确定这些豁免。

<sup>9</sup> 法律起草组需要同技术工作组一起审议本款是涉及“最终管制措施”还是“临时管制措施”的问题。

## 第 4 条

### 一般义务

[1. 缔约方应根据本公约进行化学品国际贸易方面的资料交流，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2. 缔约方特别应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就出于健康和环境原因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采取的所有管制行动的有关资料。]

[3. 进口化学品的缔约方应向其它缔约方提供其就今后进口受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制的化学品作出决定的资料。]

4. 出口化学品缔约方应根据本公约采取必要措施，其中包括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为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而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国际运输在未得到进口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前不得进行。

5. 缔约方应确保为管制本公约所涉化学品采取的措施不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和/或由此对国际贸易造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限制。

6. 本公约中的任何条款不应限制缔约方采取比本公约的规定更为严格的保护健康和环境行动的权利。

## 第 5 条

###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1. 每个缔约方应指定一个或数个国家主管部门。该主管部门应获得授权，代表缔约方行事并应有权履行本公约规定的行政职能。

2. 各缔约方应[力求]确保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数个主管部门有足够的资源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3. 每个缔约方应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将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数个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通知秘书处。每个缔约方还应在以后有变动时立即将有关变更通知秘书处。

4. 秘书处应立即通报有关缔约方它根据第 3 款收到的有关通知。

## [第 5 条之二

### 将管制措施通知缔约方

每个采取管制措施<sup>8</sup>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缔约方应通过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书面将这一措施通知秘书处。通知应符合附件十第一部分作出的规定。秘书处应将立即这一资料送交各缔约方]

## 第 6 条

### 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

1. 每个采取管制措施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缔约方应通过其有关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书面将这一措施通知秘书处。

[为获得审议以列入知情同意程序]有关通知应附件十<sup>10</sup>[第一和第二部分]作出的规定。

2. 应尽早根据本条第 1 款发出通知，不得迟于有关管制措施生效 90 天后。

3. 每个缔约方应[根据第 6(1)条的程序]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前通知秘书处它采取的旨在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且在发出该通知时有效的措施。<sup>11</sup>

---

<sup>10</sup> 根据这一方案，附件十第二部分将列入以下项目：

(a) 采取管制措施的理由，包括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相关性。

(b) [根据国家管制措施进行的一次全面风险评估。]

4. 秘书处在收到第 1 款所述通知后应尽快对通知进行审查，以便确定它所载有的资料是否符合附件十[第一和第二部分]。

[5. 秘书处应立即将根据第 1 款收到的资料送交各缔约国。]

6. 在[一个缔约国][...个缔约国][来自数个区域的...个缔约国]根据第 1 款[通知]秘书处时，秘书处应将有关通知提交[缔约方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该附属机构]应根据附件 Y 规定的有关标准审议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有关化学品。

## 第 7 条

### 危险[极大的]农药制剂<sup>12</sup>

1. 在自己领土内使用危险农药制剂遇到问题的任何缔约方<sup>13</sup>可在[任何有关国际[联合国]组织]<sup>14</sup>[和任何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通过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向秘书处提出把危险农药制剂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提案应符合附件 G 第一部分作出的规定。

2. 秘书处应在收到第 1 款所述提案后尽快进行审查，以便确定它所载有的资料是否符合附件 G。它应根据需要另外从有关方面获得资料，其中包括其他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用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

---

<sup>11</sup> 需要技术工作组提供指定意见，表明本款提及的资料是用于“开列”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化学品还是只用于资料交流。

<sup>12</sup> 将在第 2 条确定“危险农药制剂”的定义。必须在第 2 条定义中解决(极大的)一词的问题。

<sup>13</sup> 在第 2 条“危险农药制剂”一词的最后定义被接受后，要审议“任何缔约方”一词。

<sup>14</sup> 技术工作组决定仍将提及联合国组织的内容列于方括号中。另一个建议是用以下案文取代涉及联合国的两个方括号：[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

(如果决定在本条保留有关国际组织和/或非政府组织的内容，法律起草组将需要技术工作组进一步提供指导意见。)

3. 秘书处收到涉及某一危险农药制剂的[...份提案][一份提案]<sup>15</sup>并有涉及该提案的充分资料时, 应将提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有关附属机构]。[有关附属机构]应根据[附件...]?规定的标准审议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有关危险农药制剂。

### [第 8 条]

#### 决定指导文件和化学品的核准

1. 应根据附件 Z<sup>16</sup>中的准则为[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根据缔约方大会规定的议事规则]确定适于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每一种化学品<sup>17</sup>编制一份事先知情同意决定指导文件。

2. 经[附属机构]核准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将连同关于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列入有关化学品的建议一起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根据缔约方大会规定的议事规则]决定是否将有关化学品列入<sup>18</sup>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及是否核准有关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

<sup>15</sup> 在启用有关程序需要一份或数份提案问题上, 技术工作组有意见分歧。大多数与会者认为, 如果有关证据充足, 一份提案就可以了。

<sup>16</sup> 技术工作组在起草本附件时应考虑到非洲国家集团在文件 UNEP/FAO/PIC/INC1/CRP5 中表明的意见。附件应规定起草决定指导文件的编制和审查过程, 并规定缔约国在提交缔约方大会前进行审查的时限。有风险评估等方面专长的有关政府间组织, 如化学品安全方案和粮农组织, 应协助编制工作。

<sup>17</sup> 法律起草组应审议“每一种化学品”一词是否包括危险农药制剂。

<sup>18</sup> 要求法律起草组就以下问题提供法律案文:

- 1) 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去除一个化学品;
- 2) 在涉及临时措施的条款中列入已置于自愿知情同意程序之下的化学品。

3. 每一份决定指导文件应至迟在其获缔约方大会核准--天时通过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送交所有缔约方。

## 第 9 条

### 进口缔约方的义务

1. 每个进口缔约方应力求酌情采取立法和/或行政措施确保在其领土内对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进行适当控制。

2. 每个进口缔约方应在收到第 8 条提及的决定指导文件后 120 天内,就其今后进口有关化学品一事致函回复秘书处。

3. 回复应为以下之一:

(a) 根据有关国家立法或行政措施作出的最后决定:

(i) 同意进口;

(ii) 不同意进口;

(iii) 只同意在具体规定的条件下进口; 或

(b) 临时回复, 回复可载有一项声明, 表示同意在临时阶段中在有具体规定条件或无具体规定条件的情况下进口或表示禁止进口; 回复可包括:

(i) 表示正在积极考虑作出最后决定的声明;

(ii) 向秘书处索取更多资料的要求; 和/或

(iii) 秘书处在评估该化学品方面提供援助的要求;

[(a) 或 (b) 项回复应涉及有关用途类别]<sup>19</sup>

4. 最后决定应附有据以作出决定的立法和/或行政措施的资料[, 如果有这类资料的话。]<sup>20</sup>

---

<sup>19</sup> 技术工作组认为是否列入这句话取决于涉及用途类别的第 6 条和第 8 条的案文。

5. 如果进口缔约方不作出回复或作出不涉及进口的临时回复,则有关化学品在未得到进口缔约方明确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出口,除非:

- (a) 它是在进口缔约方注册登记的化学品; 或
- (b) 它是进口缔约方的其他政府行动允许使用的化学品。

6. 每个缔约方应根据其本国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向其境内的所有有关自然人和法人机构其进口回复。

[7. 缔约方应确保禁止或限制产品进口的决定的执行不会保护国内生产,不会在情况相同的缔约方之间造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不是国际贸易的暗中障碍<sup>21</sup>]

8. 秘书处至少每隔六个月应通过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定期及时将它从进口[国家]缔约方收到的回复和其中的决定通知每个缔约方,其中包括据以作出决定的立法和/或行政措施的资料[, 如果有这类资料的话]。

## 第 10 条

### 出口缔约方的义务

出口化学品的每个缔约方应:

(a) 采取适当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将进口缔约方的回复转告其境内的有关自然人和法人;

(b) 至迟在秘书处发出进口[国家]缔约方有关回复之日<sup>22</sup>后第九十天遵守回复的条件;

---

<sup>20</sup> 法律起草组认为,如果在该款中保留“如果有这类资料的话”等字样,则“应附有”应由“应当附有”替代。

<sup>21</sup> 将由技术工作组与第4条一起审议。因此,法律起草组尚未审议该款。

<sup>22</sup> 法律起草组认为,在有关信函未送到原定目的地的情况下,此处的“发出...之日”应为“收到...之日”。

(c) 采取适当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事先知情同意化学品的出口者在其领土内遵守:

(i) 进口[国家]缔约方的回复;

(ii) 第9条第5款; 和

(d) 应邀酌情向进口缔约方的指定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i) 以便它们进一步获得就事先知情同意化学品作出决定的有关资料;

(ii) 加强它们管制进口以及安全管理化学品的能力和力量。<sup>23</sup>

## 第 11 条

### 出口通知<sup>24</sup>

1. 出口[缔约国][缔约方]应在其境内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首次]向各进口缔约方出口<sup>25</sup>时通过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将这一出口通知进口国的[有关]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

<sup>23</sup> 技术工作组的一些成员希望把(d) (ii) 份款移至第16条, 一些成员希望移至第4条。

<sup>24</sup> 若干国家表示, 通知的目标和宗旨应明确。有人表示, 需要规定一个最低数量, 在此数量下就不需要发通知。一个国家提出以10公斤为界。

建议列入过境国, 这一问题仍在讨论之中。

有人指出, 在出口装运之前需要有足够的时间送交通知文件, 让各国作决定。此外, 一些国家表示, 通知文件应采用接收国所使用的语言。

一些国家重申了首次通知列有详细资料而其后通知的资料可减少的意见。

<sup>25</sup> 出口包括捐助物品。

2. 出口通知应载有[附件 XXXX]规定的资料[，它应包括有关产品毒性和使用这一产品时要采用的防范措施的资料]。

3. 每个缔约方应在收到将从其领土出口的资料时确保将这一资料及时送交有关进口国的指定主管部门。

4. [在[政府就有关化学品采取管制行动][有关化学品的限用[或标签说明]发生重大变化]后，应随后发出通知。]

5. [同一化学品其后在同样缔约方之间出口时，出口国应确保出口附有提及最近一次通知的资料。][根据进口缔约方的要求提供附件 XXXX 规定的资料。]

### [第 12 条

#### 分类、包装和标签]

[1. 出口受事先知情同意管制的任何化学品的缔约方应确保标签明确表明这一点。]

[2. 各缔约方应确保从其领土出口的化学品的分类、包装和标签要求的严格程度不低于准备在出口缔约方境内使用的类似产品。]

### 第 13 条<sup>26</sup>

#### 机密资料

1. 收到[本公约]规定的有关出口的通知和资料的缔约方应考虑到所保护收到资料的所有权和机密性的必要性。

2. 以下资料不应视为机密：

(a) 有关物质的名称；

---

<sup>26</sup> 技术工作组进一步讨论时将审议加拿大的一项提案。

- (b) 有关制剂的名称;
  - [(c) 有关制剂中的物质的名称及其在制剂中的百分比; ]
  - (d) 有关物质中主要杂质的名称[及其数量];
  - (e) 生产商或出口者的名称;
  - (f) 关于需要采取的有关防范措施的资料,包括危险类别、风险性质和有关警示;
  - (g) 涉及有关物质的物理-化学数据;
  - (h) 有关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实验结果的概要;
  - (i) 使有关物质不产生危害可采用的方式;
  - (j) 安全性数据单所载有的资料;
  - (k) 抵达国;
  - [(l) 进口者名称; ][及其地址]
  - [(m) 有关防范措施的资料,包括危险和风险类别和有关安全的意见; ]
  - [(n) 管制性限制及其理由的概要; ]
3. 缔约方应[通过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建立适当的内部程序并指定适当的主管当局来接受和处理根据本公约收到的资料。

## 第 14 条

### 管制与非缔约方的贸易

[就贸易措施的适用而言,遵守本公约实质性条款的非缔约方应等同视为遵守本公约的缔约方。]



## 第 15 条

### 本公约的实施

1. 各缔约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酌情加强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现有的国家基础设施和机构。这类措施可包括:

(a) 通过国家立法或修正现有的立法,以便能够采取必要措施来实施本公约,其中特别包括防止违反进口缔约国根据本公约作出的事先知情同意决定的出口;

[ (b) 建立国家化学品登记册和数据库,其中包括安全性的资料; ]

[ (c) 促进工业界自愿达成协议和主动采取行动。 ]

2. 每个缔约方应在可行的程度上确保人人都能适当获得下述方面的资料:受本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管制的有关化学品的[贮存]、[化学品处理、事故管理]、更具有环境安全性的替代办法和[排放登记]。]

3. 各缔约方同意在化学品销售方面采取良好的管理作法,其中包括确保有关产品符合国际上商定的规格(例如粮农组织的农药的供销与使用国际行为守则所提到的规格);购买数量合理的农药产品,确保所用农药产品适于解决有关问题;联系《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有关条款考虑订立其它条款处理与过期农药的运输和贮存有关的问题。]

4. 各缔约方同意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便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实施本公约。]

## 第 16 条

### 技术援助

缔约方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的需求,开展合作,促进提供技术援助来建立管理化学品的基础设施和必要能力,以实施本公

约。有较先进的化学品管制方案的缔约方应向其它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培训,以便在这些国家内建立管理化学品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第 17 条

遵守

缔约方应在可行时尽快审议[是否有必要拟定]用于确定不遵守本《公约》条款情事和处理被发现不遵守《公约》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并加以核准]。]

[第 18 条

责任和赔偿]

[1. 缔约方大会应审查责任和赔偿问题。]

第 19 条

财务资源和机制

[待拟定]<sup>27</sup>

第 20 条

缔约方大会

[待拟定]<sup>28</sup>

---

<sup>27</sup> 有关财务资源和机制的讨论情况载于文件 UNEP/FAO/PIC/INC. 2/4.

## 第 21 条

### 争端解决

[备选案文 1:]

1. 缔约方应通过谈判或它们自己选定的其它和平方式来解决它们之间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争端。

2. 非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文书中声明: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它[承认][不能承认][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而言,]以下两种解决争端方式或其中之一具有强制性:

(a) 于可行时尽快按照附件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sup>28</sup>;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作为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可就第 2(a) 所述程序进行仲裁发表类似声明。

4. 根据上述第 2 款所作的声明,在其所载有效期期满之前,或在书面撤回通知交存于保存人之后三个月内,应一直有效。

5. 除非争端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声明有效期结束、通知撤回或]作出新的[此类]声明丝毫不得影响仲裁法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6. 如果争端的双方[未根据以上第 2 款接受][根据以上第 2 款无需接受]一个解决争端的共同强制性方法,如果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存在争端后 12 个月内解决其争端,则有关争端应于可行时尽快根据争端任何一方提出的要求按列于一附件中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程序提交调解。]

---

<sup>28</sup> 有关缔约方大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文件 UNEP/FAO/PIC/INC.2/2.

<sup>29</sup> 如时间允许,法律起草组希望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拟定有关仲裁和和解的附件。这些附件将依循文件 UNEP/FAO/PIC/INC.2/3 增编所列《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案文。

备选案文 2:

[加拿大关于争端解决的提案

1. 缔约方应始终努力就本《公约》的解释和应用达成协议并应尽力通过合作与协商,以相互满意的方式解决可影响其运作的任何问题。<sup>30</sup>
2. 每个缔约方应在提出要求缔约方根据附件...要求将任何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应用的争端提交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时表示同意。
3. 缔约方可根据附件...将任何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应用的争端提交和解委员会,但参加和解程序的缔约方须表示同意。
4. 本条应适用于本《公约》的任何议定书,除非该议定书另有规定。<sup>31]</sup>

第 22 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sup>32</sup>

1. 本公约的附件应构成本公约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提及本公约即为同时提及其任何附件。这些附件内容应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2.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 (a) 应根据第----条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增补附件<sup>33</sup>;
  - (b) 任何缔约方如不能核准增补议定书,则应在保存人通知有关增补议定书获得通过之日后一年内就此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在接到任何此类

---

<sup>30</sup> 本款参照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 2003 款。

<sup>31</sup> 本款参照载于文件 UNEP/FAO/PIC/INC.2/2/6 关于争端解决的原有条款草案第 7 款。

<sup>32</sup> 参考资料:《生物公约》第 30 条;《气候公约》第 16 条。

<sup>33</sup> 参考引用与本公约修正有关的条款。

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任何缔约方可于任何时候撤回以前对任何增补附件提出的反对声明，有关附件及即应以下(c)款的规定对它生效；

(c) 在保存人就附件获得通过发出通知之日期满一年后，有关附件对未曾依以上(b)款发出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3. 本公约附件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遵照本公约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采用的同一程序。

4. 如一个增补附件或某一附件的修正涉及对本公约的修正，则有关增补附件或修正应在公约的有关修正生效后方能生效。

### 第 23 条

#### 议定书<sup>34</sup>

1. 缔约方大会可在一次会议上通过议定书。
2. 任何拟议的议定书案文应由秘书处至少在举行该次会议 6 个月之前送交各缔约方。
3. 任何议定书的生效条件应由该文书作出规定。
4. 只有本公约的缔约方方可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5. 任何议定书下的决定只应由该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

### 第 24 条

#### 表决权<sup>35</sup>

1. 依以下第 2 款，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

<sup>34</sup> 参考资料：《气候公约》第 17 条；《生物公约》第 28 和 32 条；《维也纳公约》第 8 和 16 条。

<sup>35</sup> 参考资料：《生物公约》第 31 条；《气候公约》第 18 条；《荒漠化公约》第 32 条；《维也纳公约》第 15 条。

2. [与其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一起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内的事项上应行使票数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的表决权。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一成员国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 第 25 条

### 签署<sup>36</sup>

本公约应按下述时间和地点开放供各国和[其成员国已在本公约涉及事项上将权限付托给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sup>37</sup>: 至 ; 至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

## 第 26 条

###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sup>38</sup>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应自签署截止之日起供各国和[其成员国已在本公约涉及事项上将权限付托给它的]<sup>39</sup>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

<sup>36</sup> 参考资料:《生物公约》第 33 条;《维也纳公约》第 12 条。

<sup>37</sup> 可在案文开始时确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这一用语的定义,这样在案文中提到它时不必每次再作解释。以下是一个可采用的定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公约[或其议定书]范围内的事务的权利付托给它并以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本公约[有关文书]。”(参考资料:《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 条)。

<sup>38</sup> 参考资料:《生物公约》第 34--35 条;《维也纳公约》第 13-14 条;《气候公约》第 22 条。

的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成为本公约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公约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的缔约方,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文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此类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 第 27 条

### 生效<sup>40</sup>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sup>41</sup> [三十]<sup>42</sup> [五十]<sup>43</sup> 份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的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sup>44</sup> 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三十][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

<sup>39</sup> 见脚注 14。

<sup>40</sup> 参考资料:《气候公约》第 23 条;《生物公约》第 36 条。

<sup>41</sup> 参考资料:《维也纳公约》第 17 条第 1 款;《巴塞尔公约》第 25 条第 1 款。

<sup>42</sup> 参考资料:《生物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

<sup>43</sup> 参考资料:《气候公约》第 23 条第 1 款;《荒漠化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

<sup>44</sup> 参考资料:《生物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气候公约》第 23 条第 1 款;《荒漠化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巴塞尔公约》第 25 条第 1 款;《维也纳公约》第 17 条第 1 款。

3. 为上述第1和第2款的目的,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 第 28 条

#### 保留<sup>45</sup>

1. 不得对本公约作任何保留。

### 第 29 条

#### 退约<sup>46</sup>

1. 自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sup>47</sup> [三]<sup>48</sup> [四]<sup>49</sup> 年后, 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 退出本公约。
2. 这一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指明的更后的日期生效。
3. 退出本公约的任何缔约方, 应被视为亦退出其作为缔约方的任何议定书。

---

<sup>45</sup> 参考资料: 《生物公约》第 37 条; 《气候公约》第 24 条。

<sup>46</sup> 参考资料: 《生物公约》第 38 条; 《气候公约》第 25 条。

<sup>47</sup> 参考资料: 《生物公约》第 38 条第 1 款。

<sup>48</sup> 参考资料: 《气候公约》第 25 条第 1 款; 《荒漠化公约》第 38 条第 1 款; 《巴塞尔公约》第 27 条第 1 款。

<sup>49</sup> 参考资料: 《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



第 30 条临时安排<sup>50</sup>

[待拟定]

第 31 条保存人<sup>51</sup>

联合国秘书长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应为本公约及按照第\_\_\_\_条通过的议定书的保存人<sup>52</sup>。

第 32 条作准文本<sup>53</sup>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书均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 经正式授权, 在本公约上签字, 以昭信守。

订于一九九七年\_\_\_\_月\_\_\_\_日。

---

<sup>50</sup> 例如, 参见《生物公约》第 40 条。

<sup>51</sup> 参考资料: 《气候公约》第 19 条; 《生物公约》第 41 条。

<sup>52</sup> 参考引用有关议定书的一项条款。

<sup>53</sup> 参考资料: 《气候公约》第 26 条; 《生物公约》第 42 条。

## 附件 X<sup>54</sup>

### 最终管制行动通知所附有的资料

A. 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缔约方/部委（指定国家主管部门），附有地址或联系材料

B. 与化学品和管制行动有关的必须提交的资料应包括：

#### 与化学品具体有关的资料和用途类别资料

- (a) 化学品确认名称；
- (b) 通称；
- (c) 化学名称（理论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
- (d) 贸易名称/制剂名称；
- (e) 编号：化学文摘社编号/其他编号

#### 与管制行动具体有关的资料

管制行动的论述，包括：

- (a) 单一用途类别/多种用途类别，包括每一类别内的主要用途领域；
- (b) 受管制的用途；
- (c) 管制行动概要；
- (d) 受管制用途的具体种类和大致比例；
- (e) 生效日期；
- (f) 管制文件参考资料；
- (g) 与人类和环境有关的支持管制行动的理由；
- (h) 涉及具体健康或环境风险的调查结果；
- (I) 惠益；
- (j) 最后管制行动之外采取的其他减少风险措施。

---

<sup>54</sup> 附件 X 和附件 Y 都经过技术工作组的审议，工作组认为要进一步审议其内容。

C. 应尽可能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应表明有关行动对该国的重要性：

(a) 与替代办法有关资料，如有此资料的话；

(b) 表明行动是否是在通过对科学数据进行全国性审查而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的，并表明是否有证明资料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注：文件应能够满足附件 Y 列出的标准。缔约方可在发通知时或在晚些时候列入这类资料）；

(c) 采取控制行动之前用途的程度，如有此资料的话；

(d) 采取控制行动预期减少风险的程度，如有此资料的话；

(e) 产量和出口量，如有此资料的话；

(f) 有关经济数据；

(g) 控制行动涉及多少用途，还剩下多少用途；

(h) 仍然允许用途的具体类别和大致比例；

(i) 尽可能表明有关行动与其他国家的潜在相关性。

[附件 Y<sup>55</sup>

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标准

考虑将化学品列入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标准可包括：

1. 最后管制行动使受最后管制行动限制的用途类别中的用途数量减少；
2. 最后管制行动使或预期使有关使用数量大大减少；
3. 最后管制行动人类健康或环境面临的风险实际减少或预期使这类风险减少；
4. 有迹象表明仍有有关化学品的国际贸易；
5. 在采取最后管制行动之前，控制行动所针对用途的范围很大；
6. 使用或滥用致使采取最后管制行动；
7. 采取最后管制行动是因为通过对科学数据进行全国审查的风险评估得出结论，认为必须禁用或严格限用，以充分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为此，应提供文件表明：

(a) 数据是根据良好的实验室惯例并按科学界公认的方法和试验准则得出的；

(b) 根据一般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了数据审查并进行了记载；

(c) 文件表明，有关管制行动的依据是酌情采用普遍公认的评估方法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面临的风险进行的评估和确定；

(d) 国家考虑到了人类和/环境接触程度的有关估计，并进行了接触程度评估。]

-----

---

<sup>55</sup> 见以上附件 X 的脚注。